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马村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共有在编人员 56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

2. 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第二部分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 1226.9 万元，支出总计 1226.9 万元，说明：马村区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统计口径不可比，因而不与上年预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2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2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0.5 万元，占 96.2%；项目支出 46.4 万元，占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66.6 万元，占 7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万元，占 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 万元，占 5.9%；住房保障支出 78.4 万元，占 6.4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5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马村区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

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马村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额1653.5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22.4万元；通用设备709.2万元（其中：车辆218.28万元。共有车辆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车2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20.2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文物陈列品0.2万元；图书档案0.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48.25万元；无形资产52.29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省级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

、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法院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附件：1、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表

2021 年 2 月 1

